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本附錄載列有關中國公司和證券的法律及法規、公司法與公司條例及公司條例以及香港聯交所有關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監管條例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概要。本概要主要旨在向潛在概述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及法規條文，而無意囊括可能對潛在屬重要的所有數據。與中國稅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於本文件「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中單獨討論。有關專門監管本公司業務的法律及法規的論述，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例及規章、地方政府規例及規章、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照和指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15年修訂）》（下稱「《立法法》」），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務委員獲賦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民事、刑事、國家機構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牴觸。

國務院是中國的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有關地方性法規不得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相牴觸。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及其他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及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其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就城鄉發展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報本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實施，但有關地方性法規須符合《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或自治區的相關地方性法規的規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可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及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

省、自治區、直屬中央政府管理的直轄市及設區的市或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均不得同《憲法》相牴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和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及下級地方政府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該省、自治區的行政區域內設區的市或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撤銷任何由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並有權撤銷任何由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或《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及法律相牴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牴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任何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及《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改變或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中央政府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可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及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撤銷任何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根據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進行概括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解釋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章的地方立法及行政機構。

中國司法體制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年修訂）》，中國司法體制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可根據地區、人口及案件設立若干人民法庭。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及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或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於1991年採納及於2007年、2012年及2017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2017年修訂）》（「**《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審理。合約各方亦可以通過協議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法院，但是該法院地應為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約簽署或履行地或標的物所在地，並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中有關級別管轄及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公民或企業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具有同樣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如果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及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國在中國的公民及企業應用同樣的限制。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若民事訴訟一方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執行的權利有兩年的時間限制。若一方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執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將可以經任何一方提出申請後，依法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尋求法院對不在中國且在中國不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時，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如果中國已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加入規定上述承認及執行的國際條約，或如果根據互惠原則有關判決或裁定能滿足法院的審查，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亦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及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定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導致違反中國基本法律原則、國家主權或安全，或違背社會及公共利益。

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三部中國法律及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該法於1993年12月29日經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修訂，最新修訂的版本於2018年10月26日實施；
-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該規定由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根據當時有效的公司法第85條及第155條頒佈，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股份認購及[編纂]；
-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於1994年8月27日由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頒佈，規定了境外[編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必須具備的條款。因此，必備條款已加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而公司章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及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於2019年10月17日，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國務院97號文，於2019年10月17日生效），據此，國務院同意在中國註冊並在境外[編纂]的公司須遵守《公司法》中有關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的規定，而特別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所載相關程序則不再適用。

下文所載為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的主要條文概要。

一般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相等面值的股份。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各股東持有股份的數量為限，公司以其資產總值為限向其債權人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應遵守法律及行政法規開展業務。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而股份有限公司對該等被投資公司的責任限於所投資的數額。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份有限公司不可作為出資者而就被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取發起或公開募集方式註冊設立。

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應要有兩人以上200人以下為發起人，且須有至少半數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根據《特別規定》，國有企業或國有資產佔主導地位的企業可按照有關法規改組為可向境外投資者發行股份的有限公司。此等公司如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發起人可以少於五人，且該等公司一經註冊成立，即可發行新股。

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足額繳納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於該大會前15日將創立大會日期通知各認購人或予以公告。創立大會僅在代表公司股份總數過半數的發起人或認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購人出席時方能舉行。在創立大會上，將審議包括採納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等事宜。大會上所作任何決議均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購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註冊登記。有關登記機關簽發營業執照後，股份有限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地位。以募集方式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發出的[編纂]股票的核準文件。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須承擔以下責任：(i)如果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對註冊成立過程中產生的所有費用及債務承擔連帶責任；(ii)如果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對認購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利息的連帶責任；及(iii)在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僅適用於在中國進行的股份發行及交易活動及相關的活動)，如果公司以公開認購的方式設立，則該公司的發起人應在文件上簽字，保證文件不存在虛假、嚴重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保證對其承擔連帶責任。

股本

公司發起人可以現金或以貨幣計值及根據法律可予轉讓的實物(如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方式)按評估值出資。

如以現金以外的方式出資，則必須對注入的財產進行估值及核實並折合為股份。

公司可發行記名股份或無記名股份。然而，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股份必須為記名股份，並須以該發起人或法人的名稱／姓名登記，不得以其他名稱／姓名或以代表人姓名登記。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編纂]的股份，必須採取記名形式發行，並以人民幣計值及以外幣認購。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及香港、澳門及台灣以及境外[編纂]地區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稱為境外[編纂]外資股，而向中國境內(上述地區除外)投資者發行的股份則稱為內資股。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公司可在境外公開發售股份。具體規定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作出。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可在有關發行境外[編纂]外資股的[編纂]中同意保留包銷股份數目以外不多於擬發行境外[編纂]外資股總數15%的股份。

股份[編纂]格可等於或大於面值，但不得低於面值。

股東轉讓其股份，須在依法成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轉讓記名股份時必須以背書方式或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無記名股份時須將股票交付予受讓人。

公司發起人不得於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後一年內轉讓所持股份。公司於[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可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各自所持公司股份的25%，且自公司[編纂]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其各自所持有的公司任何股份。《公司法》不限制單一股東於公司的持股比例。

在股東大會日期前20日內或為分派股息設定的記錄日期前5日內，不得在股東名冊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發行都依據公平和公正原則。同種類的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股票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應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能向境外公眾人士[編纂]公司股份。根據《特別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編纂]的股份為「境外[編纂]外資股」；發行境外[編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為「內資股」。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發行境外[編纂]外資股的公司可以與[編纂]在[編纂]中協議，在[編纂]數額之外預留不超過境外[編纂]外資股總數15%的股份。預留股份的發行，視為該次發行的一部分。

記名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用現金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根據《特別規定》，發行境外[編纂]外資股應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外幣認購。發行內資股亦應採取記名股票形式。

根據《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票時，應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及住所；
-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目；
-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及
-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就新股類別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額通過決議。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開發行新股時，應刊發文件及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發行新股繳足股款後，應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削減股本

公司可依據《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削減其註冊資本：

- 公司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削減註冊資本應經股東大會批准；
- 公司應自削減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資本的減少，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作出相關公告；
-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如未接到通知書）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債務擔保；
- 公司應向相關的註冊管理機構申請減少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購回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但為下列目的之一而購回股份則除外：(i)減少其註冊股本；(ii)與持有其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iii)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iv)公司向在股東大會上就與其他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持異議的股東購回公司股份；(v)股份用於轉換[編纂]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公司債券；及(vi)股份購回是[編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保護股東權益所必需的。

因前述第(i)至(ii)項原因收購股份，須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公司於上述第(iii)項、(v)項或(vi)項所規定的情形下購回股份時，應當依照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權，經三分之二多數董事出席的公司董事會會議決議。

根據第(i)項購買股份後，有關股份應自購買之日起十日內註銷；於第(ii)項或第(iv)項所規定的情形下購回的股份，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以及於第(iii)項、(v)項或(vi)項所規定的任何情形下購回股份後，公司合計持有的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編纂]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編纂]公司因第(iii)、(v)或(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按相關法律法規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記名股份轉讓而導致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然而，如法律對[編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根據《必備條款》，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根據《公司法》，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有限公司在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彼等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編纂]及開始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且在向公司辭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

股東

根據《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持有人的權利包括：

- 出席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案、監事會會議決議案及財務會計報告，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
- 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案內容若違反組織章程，有權向人民法院提出法律行動以撤銷該等決議；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有權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就其所認購的股份及按出資方式繳納股款，並以其所認購的股份數額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及責任，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公司法》行使職權。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及投資計劃；
- 選舉或更換並非由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和監事，並決定有關董事和監事的薪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其他事宜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章程；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年度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根據《公司法》，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公司應在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不足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要求召開時；或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應由董事會召開，董事長主持；如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由副董事長主持大會；如果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大會。

如果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開股東大會的職責，監事會應及時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如果監事會不召集及主持會議，連續90日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的通告應列明大會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及審議的事項並於大會召開20日前派發予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應於大會召開15日前派發予各股東。如果發行無記名股票，則須於會議召開前30日公佈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須於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知會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須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的決議主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股東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大會不得就上述兩類通告中未列明的任何事項作出任何決議。擬出席股東大會的無記名股票持有人須於會議召開五日前至股東大會閉會時將股票交存予公司。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大會決議案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大會有關以下事項的決議案，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修改公司章程；(ii)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iii)發行任何類別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證券；(iv)發行債券；(v)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vi)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上所議事項的決定應編製會議記錄，大會主席及出席大會的董事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根據《必備條款》，增減股本、發行任何類別的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證券以及債券、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公司章程的修改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議決可能對公司有重大影響且須通過特別決議方式採納的任何其他事項，須由出席股東大會持不少於三分之二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特別決議案採納。

《必備條款》規定，如果類別股東的類別權利有變更或廢除，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舉行類別股東大會。就此而言，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五人至十九人。董事會成員可包括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如果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重選，或董事辭職而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則在正式重選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以下職權：

-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 決定公司的業務計劃及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增減公司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立；
- 任免公司經理及決定其薪酬，並根據經理的推薦，任免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彼等的薪酬；
- 建立公司的基本管理系統；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向全體董事及監事發出會議通告。代表10%以上投票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由一半或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案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每名董事就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案擁有一票。董事應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如董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授權另一董事代為出席，授權書內應載明對代其出席會議代表的授權範圍。

如果董事會決議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並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則參與該決議案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如經證明董事在投票表決是否通過決議時曾表明異議，且異議有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董事長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並可設一名副董事長。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及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案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如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副董事長代其履行職務。如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提名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董事的資格

《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員不得出任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
-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人；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
-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依法被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或
- 個人所負有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如果公司違反前述規定選舉或委派董事，則該選舉、委派無效。如果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述任一情形，公司須解除其職務。

其他不適合出任董事的情形載於《必備條款》。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由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職工代表比例不得低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公司職工代表由職工於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以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同時出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如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則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如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提名一名監事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可重選連任。如果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重選，或監事辭職導致監事人數低於法定人數，在重選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公司監事會每六個月須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根據《公司法》，監事會決議案須由半數以上監事通過，而根據[編纂]，監事會決議案須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通過。

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審查公司財務狀況；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案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免職的建議；
- 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在董事會未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決議提案；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及
-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且可以在必要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任免。經理向董事會報告，並行使以下職權：

- 監督公司的業務及管理工作，安排實施董事會決議；
- 安排實施公司年度業務計劃及投資方案；
- 擬訂公司的總體管理制度；
- 制訂公司的具體規章；
- 推薦聘任及解聘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聘任或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及
- 行使董事會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須遵守有關其職權的公司章程的其他規定。經理應出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如屬[編纂]公司)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根據《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且對公司負有忠誠義務及勤勉義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存入其個人賬戶或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事先同意，將公司資金擅自貸款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擅自與公司訂立合約或進行交易；
- 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擅自利用職位及職權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或自營或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將第三方就與公司交易支付的佣金歸為己有；
- 未經授權泄露公司商業秘密；或
- 違反對公司忠誠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前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應對公司負個人責任。

如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股東大會，則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須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向監事會提供全部真實數據，不得妨礙監事會或監事行使職權。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其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不少於1%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代其提起訴訟。如果監事在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有關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代其提起訴訟。如果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該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能提起訴訟，或如果情況緊急、不能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有關股東有權為公司的利益以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就其他方侵犯公司合法權益導致公司損失，有關股東可以依照前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侵害股東利益，股東亦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須向公司負有誠信義務，並須忠實履行其職務及保障公司權益，且不得利用其於公司的職務謀取私利。《必備條款》對該等職責有詳細的規定。

財務與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並應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且該財務會計報告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於公司章程規定的期限將財務會計報告送交全體股東，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最少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亦必須公告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年度稅後利潤時，應提取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時，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若不足以彌補上年度虧損，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案通過，可以從稅後利潤提取任意公積金。

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根據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惟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

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得分配任何利潤。

以超過面值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列為公司資本儲備金。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的儲備金用作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經營或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然而，資本儲備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法定公積金不得少於轉換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命及卸任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應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和謊報。

《特別規定》要求公司應聘用符合國家有關法規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覆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於年度股東大會獲任命起直至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特別規定》要求公司向境外[編纂]外資股股東宣派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宣派和計算，並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應代表境外[編纂]外資股的持有人委任收款代理人，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編纂]外資股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分派。

公司章程的修訂

公司的公司章程的任何修訂必須依照公司的公司章程的程序進行。就《必備條款》對公司章程所載規定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生效。如涉及公司登記事項，則須到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解散與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應予解散：(i)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iii)公司因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iv)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公司被責令關閉或被解散；或(v)公司經營管理髮生不能以其他方法解決的嚴重困難，公司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公司若有上述第(i)項情形，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若在上述第(i)、(ii)、(iv)或(v)分段所述情況下解散，應在解散事件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程序。

公司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指定的人員組成。如逾期不成立清算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人民法院應受理該申請，並及時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以通告或公告方式通知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和清償債務；
-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清算組應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刊發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說明與其申報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證明。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應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及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應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分配。在清算期間，公司繼續存續，但僅可參與與清算相關的經營活動。公司的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應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人民法院處理。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將清算報告呈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後，報告應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併發布公司終止經營的公告。清算組成員應盡忠職守，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如果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及其債權人蒙受任何損失，應負責對公司及其債權人賠償。

[編纂]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遺失股票

如果記名股票遺失、失竊或毀壞，有關股東可以根據《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股票無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必備條款》對遺失境外[編纂]外資股股票另有規定程序。

暫停及終止[編纂]

《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編纂]的規定。《證券法》(2019年修訂)亦刪除有關暫停[編纂]的條文。[編纂]交易的證券，有證券交易所規定的終止[編纂]情形的，由證券交易所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編纂]交易。

證券交易所決定終止證券[編纂]的，應當及時公告，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合併與分立

如果公司合併，須簽訂合併協議，且相關的公司須編製各自的財務狀況表及資產清單。公司須自通過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各自的債權人，並在30日內在報紙上發佈合併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日期起45日內，可要求公司清償任何未償還債務或提供相關擔保。如果公司合併，合併各方的債權和債務，須由存續的公司或新設公司承繼。

如果公司分立，其資產須作相應的分割，並須編製財務狀況表及資產清單。如果公司分立的決議獲通過，公司須自通過上述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所有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除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外，公司分立前的相關負債責任須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合併或分立引起工商登記事項的變更，應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如果公司解散，須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註冊成立新公司須依法辦理公司成立的登記。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份發行及交易以及信息披露方面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編纂]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及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了這兩個部門，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了改革。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涉及[編纂]權益性證券的申請和批准程序、權益性證券的交易、[編纂]公司的收購、[編纂]權益性證券的保管、清算和過戶、有關[編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解決。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並實行《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等法規主要涉及國內[編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和股息宣派及其他分派和國內[編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等問題。

《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證券法》於2019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分為14章226條，規管(其中包括H股)證券的發行和交易、證券[編纂]及[編纂]公司收購。

《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如將其證券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或將其證券在境外市場上市買賣必須遵守國務院相關條文規定。目前，[編纂]和買賣境外[編纂]的證券(包括股份)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條例監管。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1994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生效及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例之前，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如果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的方法，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除非仲裁協議被認定為無效。

《必備條款》規定發行人的公司章程須載有仲裁條款。仲裁事項包括髮行人的事務涉及的或由於發行人公司章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引起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產生的任何爭議或申請。

如果將前段所述爭議或權利申請提交仲裁，則整項申請或爭議都必須提交仲裁，且所有根據引起爭議或申請的相同事實有訴因的人士或有必要參與解決該爭議或申請的人士，都須遵守仲裁。有關股東定義的爭議及有關發行人股東名冊的爭議無須以仲裁方式解決。

申請人可以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委**」）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人一經將爭議或申請提交仲裁，則對方也必須服從申請人所選擇的仲裁機構。如果申請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爭議或申請的任何一方均可以根據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根據於2014年11月4日修訂及於2015年1月1日實施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貿仲委將根據各方協議解決契約性或非契約性交易的經濟和貿易等爭議問題，包括基於各方協議涉及香港的爭議。仲裁委員會在北京成立並已在深圳、上海、天津、重慶、浙江、湖北、福建、山西、江蘇、四川及山東設立分支機構及中心。

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規定，仲裁裁決是最終裁決，對仲裁雙方均具有約束力。如果仲裁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外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裁決。如果仲裁的程序或仲裁庭的組成違反法律規定，或如果裁決超出了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超出了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就並非身在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簽訂或承認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及執行。

中國根據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決議承認了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須得到紐約公約所有其他成員國的承認及執行，惟在若干情況下，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向其提出執行仲裁申請的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在中國承認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僅會根據互惠原則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僅會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由契約性及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

香港及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安排。於1999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採納《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自2000年2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0年11月26日進一步補充。根據該項安排，中國仲裁機構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在中國執行。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對於中國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根據該項安排向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可能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發生的爭議，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因此，對於符合前述法規若干條件的中國或香港的終審判決，可以經當事人向中國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由對方的法院予以認可和執行。

滬港通

於2014年4月10日，中國證監會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香港證監會」）發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合公告——預期實行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時將需遵循的原則》，原則批准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聯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結算」）、[編纂]。滬港通包括滬股通和港股通兩部份，其中港股通是指中國[編纂]委託中國證券公司，經由上交所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聯交所進行申報，買賣規定範圍內的聯交所[編纂]的股票。試點初期，港股通的股票範圍是聯交所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恒生綜合中型股指數的成份股和同時在聯交所、上交所[編纂]的A+H股公司股票。港股通總額度為人民幣2,500億元，每日額度為人民幣105億元。試點初期，香港證監會要求參與港股通的中國[編纂]僅限於機構[編纂]及證券賬戶及資金賬戶餘額合計不低於人民幣500,000元的個人[編纂]。

於2014年11月10日，中國證監會與香港證監會發布《聯合公告》，批准上交所、聯交所、中國結算、[編纂]。根據《聯合公告》，滬港通下的股票交易於2014年11月17日開始。

於2016年9月30日，中國證監會發布《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並於同日生效。港股通下香港[編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行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香港[編纂]公司配股申請在取得聯交所核準後，應當將申請材料、核準文件報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基於香港方面的核準意見和結論進行監督。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中國與香港公司法在若干方面之間的重大差異

香港公司法主要載於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輔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本公司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股份有限公司，受《公司法》及根據《公司法》頒佈的所有其他規則和條例規管。以下為香港公司法與《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的概要，而該概要並非兩者的詳盡比較。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擁有股本的公司由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註冊證書後即告註冊成立，併成為獨立存在的公司。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有若干優先購買權條文。公眾公司的公司章程毋須載列優先購買權條文。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通過發起方式或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

香港法例並無為香港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資本限額的規定。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董事可事先經股東批准(如需要)，發行公司新股。《公司法》並無關於法定股本的規定。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其已發行股本金額。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大會批准，並經中國有關政府及監管機關批准／存檔(如適用)。

根據《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形式(根據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無權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認購。用作出資的非貨幣資產須進行估值，以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資產價值。香港法例並無對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設有該等限制。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購入股份的財務援助

《公司法》並無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購入其本身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財務援助。然而，《必備條款》載有若干限制，與香港公司法中限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有關財務援助的內容相類似。

持股和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及認購的A股可由中國[編纂]、合資格境外機構[編纂]或合資格境外戰略[編纂]認購及買賣，而本公司A股同為北向通的合資格證券，可由香港及其他海外[編纂]按照深港通的規則及限制認購及買賣。以人民幣計值並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認購的海外[編纂]股份僅可由香港、澳門及台灣或中國境外任何國家及地區的[編纂]或合資格境內機構[編纂]認購及買賣，但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境外證券投資管理試行辦法允許者除外。如果H股為港股通的合資格證券，亦可由中國[編纂]按照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及限制認購及買賣。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於公司成立之日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所持股份。公司[編纂]之前已發行股份自股份於證券交易所[編纂]起計一年內不可轉讓。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且彼等所持公司股份於股份[編纂]起計一年內及彼等離職後半年內均不可轉讓。公司章程可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所持公司股份設定其他限制。除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向港交所作出承諾，公司發行股份將遵守的六個月禁售期及關於控股股東處置股份的12個月禁售期外，香港法例對股權及股份轉讓並無上述限制。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雖然《公司法》不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幫助購買其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但《必備條款》載有若干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該等財務資助的限制，該等限制與香港公司法的有關限制類似。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公司法》，年度股東大會通知須於會議前不少於20日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知須於會議前不少於15日發出。若公司發行無記名股票，股東大會通知須於會議前至少30日發出。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10月17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於中國境內成立但於中國境外[編纂]的股份有限公司對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及召開股東會議程序的要求均須遵守《公司法》。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期限為最少21天，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有限公司的通知期限為最少14天，而無限公司的通知期限則為最少7天。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公司法》對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無任何要求，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股東大會在擬舉行大會日期最少20日前收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股份至少50%的股東有關大會通告的答覆後方可召開。如果股東的回覆未能達到50%的水平，則公司須於五日內再次以公告通知股東，股東大會隨後即可舉行。根據香港法例，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股東，但若公司只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一名股東。

股東大會投票表決

根據《公司法》，通過任何決議案須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投票權過半數通過，但如果提議修改公司章程、增減註冊資本、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則須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投票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則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類別股份權利的變動

《公司法》雖然並無作出關於類別股份權利變動的特別規定，但規定國務院可頒佈有關其他類別股份的規定。《必備條款》載有關於視為類別股份權利變動的情況和必須就此遵從的批准程序的詳細條文。該等條文已納入公司章程，而公司章程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

根據公司條例，類別股份所附權利概不得修改，除非(i)在獨立召開的會議上經有關類別股份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ii)經持有有關類別股份至少四分之三投票權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iii)如果公司章程載有關於權利變動的條文，則從其規定。

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與香港法例所規定者相若的方式將保護類別股份權利的條文納入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將境外[編纂]股份及境內[編纂]股份的持有人定義為不同的類別股份。類別股東投票的特別程序不適用於以下情形：(i)經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於12個月期間分開或同時發行分別不超過現有已發行A股及H股20%的A股及H股；(ii)公司設立時發行A股及H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或批准有效期內或於適用法規規定的期限內完成。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香港公司法，如果董事控制股東大會多數投票權，從而有效阻止公司以自身名義控告該董事違反責任，則少數股東可就董事違反對公司的誠信責任提出衍生訴訟。

根據《公司法》，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則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而如果監事造成前述違反，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如果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股東有關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日期起計30日內未有提起訴訟，或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或會使公司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此外，《必備條款》規定，控股股東不得通過行使其表決權的方式，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之行為的責任，或批准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資產或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因而損害公司全體股東或部份股東的權益。此外，作為境外[編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條件，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及監事均須承諾以公司為受益人遵守公司章程。此舉可讓少數股東對公司的違約董事及監事採取行動。

少數股東保障

根據公司條例，如有股東指控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處事方式不公平，有損其利益，則該股東可向法院呈請發出適當頒令對不公平損害行為給予補救。此外，若有指定數目的股東提出呈請，香港財政司司長可委任享有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對在香港註冊成立或登記之公司的事務進行調查。

《公司法》規定任何持有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投票權10%或以上的股東可要求人民法院解散營運或管理嚴重困難、其存續會對股東造成重大損失且無法解決該等困難的公司。

《必備條款》規定，本公司須在公司章程採納與香港法例類似的少數股東保障條文(雖然未必會同樣全面)。該等條文規定，控股股東在行使投票權時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利益，不可解除董事或監事誠實地為公司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亦不得批准董事或監事挪用公司的資產或侵害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董事

不同於香港公司法，《公司法》並無有關申報董事於重大合約擁有的權益、限制董事進行重大出售的權力、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董事債務彌償保證以及未經股東批准不得收取離職補償的任何規定。然而，《必備條款》載有關於重大出售的若干規定及限制，並列明董事可收取離職補償的情況。

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受監事會的監督。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設立監事會的強制規定。《必備條款》規定，各監事在行使職權時，有責任按其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以合理審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以誠信態度行事。

受信責任

在香港，董事對公司負有受信責任，包括以公司利益行事的責任。此外，公司條例規定了董事的法定勤勉責任。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人員對公司負有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財務披露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在年度股東大會前20日於公司財務報告供股東查閱。此外，公開[編纂]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公佈財務報告。

公司條例規定，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不遲於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前21日，向各股東寄發提交大會的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報告。根據中國法律，截至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公司應當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提交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必備條款》規定，除依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財務報表外，公司亦須依照國際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核財務報表，而財務報表亦須載有關於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的重大差別(如有)的財務影響聲明。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特別規定》規定，在中國境內及境外披露的資料不應存在差異，如根據中國境內及境外有關法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披露的數據有所不同，則亦須同時披露該等差異。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公司法》規定，股東有權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紀錄和財務及會計報告。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須繳付合理費用)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資料，與公司條例賦予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相若。

收款代理

根據《公司法》及香港法例，股息在宣派後將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三年。《必備條款》規定有關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編纂]外資股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份持有人收取公司就境外[編纂]外資股宣派的股息及結欠的其他款項。

公司重組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公司重組，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進行自願清盤時將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及第13部第2分部由公司與債權人或公司與股東達成經法院批准的和解或安排。此外，根據公司條例，經股東批准，集團內全資附屬公司亦可橫向合併或縱向合併。根據中國法律，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須經出席股東大會並持有三分之二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批准。

強制提取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按若干指定百分比將稅後利潤轉入法定公積金。香港法例無上述規定。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爭議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公司或其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爭議可通過法院解決。《必備條款》規定，除若干例外情況外，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之間，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或H股持有人與境內[編纂]股份持有人之間因公司章程、《公司法》或與本公司事務相關的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引起的爭議，申請仲裁者可選擇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交仲裁。有關仲裁結論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公司補救措施

根據《公司法》，如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人員履行職務過程中因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而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董事、監事或經理須就相關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根據上市規則，與香港法例規定類似的補救措施(包括廢止相關合約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追討利潤)已載於公司章程。

股息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公司於若干情況下須就應付股東的股息或其他分派預扣及向有關稅務機關繳納應付稅款。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務(包括追討已宣派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三年。相關訴訟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任何未領取股份股息。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一年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股份轉讓登記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60日)，而根據《必備條款》的規定，不得在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十日內或分派股息的基準日期前五日內登記股份轉讓。